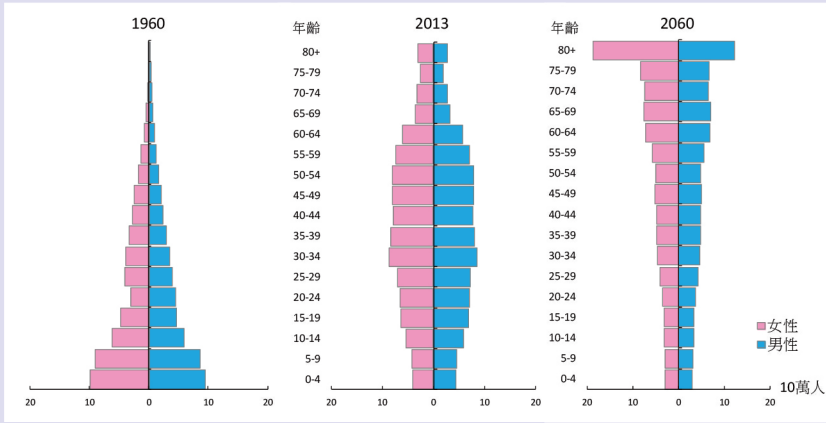


3.人口、婚姻與家庭

以人口金字塔觀察我國人口之年齡與性別結構，受惠於戰後嬰兒潮，1960年我國人口金字塔呈幼年人口較多之「金字塔型」，隨後因人口政策引導，加以早期遷臺軍人凋零及女性外籍配偶移入，2013年呈現以青壯年為主之「燈籠型」，全體人口性比例（女性=100）首度降至100以下，推計2060年將轉為以高齡人口為主之「倒金鐘」型態，屆時0-14歲人口僅占9.8%，65歲以上人口則高達39.4%，性比例78.6，全體人口性比例93.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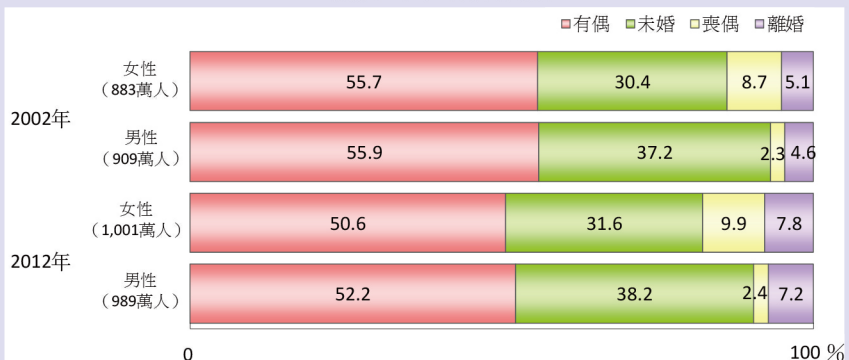
人口金字塔



資料來源：1960、2013年為內政部，2060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「中華民國2012年至2060年人口推計」報告。

2012年15歲以上人口中，有偶者占男性52.2%、女性50.6%，分別較2002年減少3.7及5.1個百分點，取而代之者為未婚及離婚比率增加；女性未婚比率增1.2個百分點，略高於男性增幅，離婚比率兩性均顯著增加2.5個百分點以上。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6.4歲，加上女性平均結婚年齡比男性早3歲，致女性喪偶比率達9.9%，遠高於男性的2.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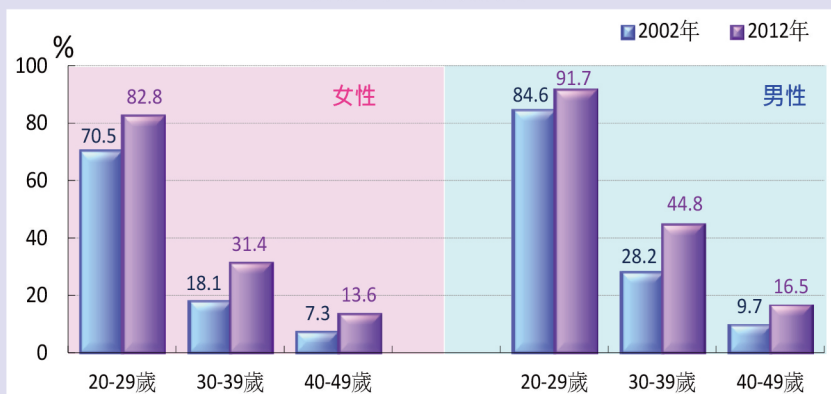
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2012年我國男、女各年齡組未婚比率均較10年前顯著增加，因高等教育大幅擴張致多數青年延後進入勞動市場，加以婚配觀念改變等因素影響，20-29歲男、女性未婚比率分別高達91.7%及82.8%，30-39歲男性亦有44.8%未婚，女性31.4%未婚，增幅達16.6及13.3個百分點；隨年齡愈大，不利於婚育的主、客觀因素增加，40-49歲男、女性未婚比率亦分別增加6.8及6.3個百分點，顯見不論性別，晚婚趨勢明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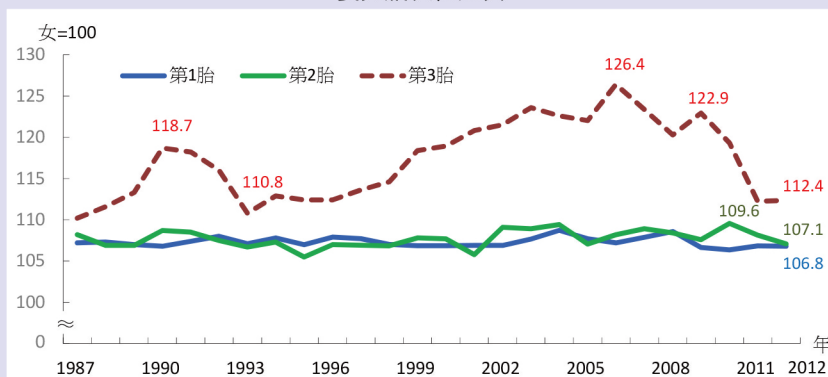
未婚比率—按年齡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我國出生嬰兒性別比例按胎次別觀察，2012年第1、2胎性別比例分別為106.8及107.1，合計占新生兒九成；第3胎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向來明顯偏高，2006年曾達126.4，為改善性別失衡，政府於2007年公布施行人工生殖法，明文禁止選擇胚胎性別，並加強稽查及宣導，近2年第3胎性別比例已降至約112，使我國2012年全體出生嬰兒性別比例降為107.4，創17年來新低，與美國中央情報局「全球現況報告」估計2013年全球出生嬰兒性別比例107相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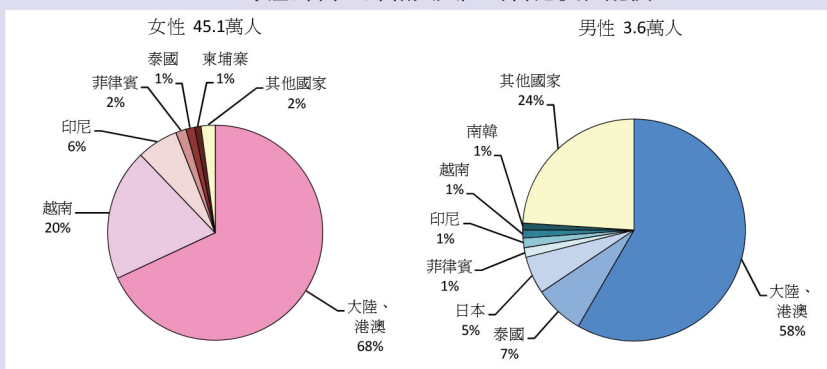
嬰兒胎次性別比例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2013 年底我國外裔、外籍與大陸（含港澳）配偶達 48.7 萬人，其中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約 10.6 萬人；若按性別觀察，女性 45.1 萬人，占 93%，男性僅占 7%；若按原國籍別觀察，女性以大陸、港澳籍占 68% 最多，併計越南籍（占 20%）及印尼籍（占 6%），三者合計逾 9 成，男性亦以大陸、港澳籍為主，近 6 成。2013 年我國新生兒 7% 生母為外裔、外籍或大陸（含港澳）配偶。

2013 年底外裔、外籍與大陸（含港澳）配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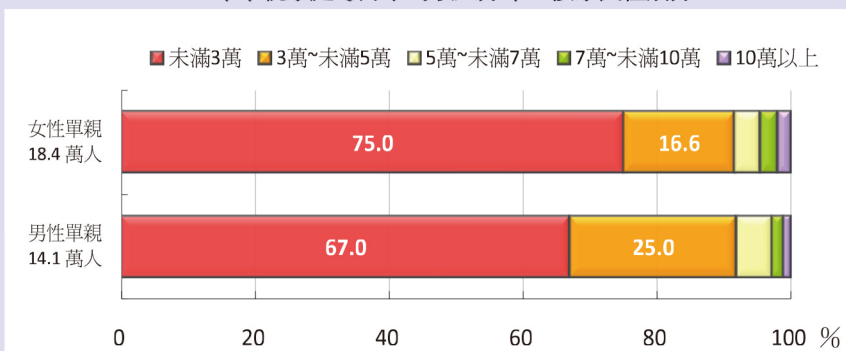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戶政司。

說明：戶政司「已歸化取得國籍」人數除外籍配偶外，還包括一般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士之歸化。

根據內政部「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」推計，單親家庭總戶數 32.5 萬戶，男、女單親家長約呈 4：6；其中，女性單親家長戶高達 7 成 5 之家庭每月平均收入不足 3 萬元，男性單親家長戶亦高達 6 成 7。調查顯示雖有近 4 成單親家庭領取政府津貼或補助，仍有超過 7 成的單親家戶認為平均每月收入不足支應經常性開支，顯見經濟負擔是多數單親家庭面臨的難題。

2010 年單親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分布—按家長性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「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」。

說明：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」包含家庭所有成員的工作所得、政府補助、社會捐助、父母提供、婆家或岳家提供、子女提供親戚朋友提供、贍養費、撫卹金與保險給付、退休金、利息、租金與投資所得等。